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社團開戶／變更帳戶申請表(表格)

戶名	
帳戶管理人(新)	
系級	
學號	
聯絡電話	
開戶銀行/全名	
原帳戶管理人(舊)	

主旨：

說明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核章：

單位核章：

原社團存摺影本黏貼處；新開戶則無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學號、電子郵件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人資料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社團業務承辦專員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。